

二七七（一九七〇）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强制性制裁，特别是其中规定要求国际大家庭对赞比亚给予援助，以便帮助赞比亚克服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而引起的经济问题，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第三二七（一九七三）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特别是后一决议第6段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审议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⁶⁵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〇（十一）号决议，

1. 称扬赞比亚政府为遵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而与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尚有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问题的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提出的报告；⁶⁶

3.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包括增编一）⁶⁷及秘书长的报告里所指出的赞比亚的迫切经济需要；

4. 要求秘书长立即动员对赞比亚给予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执行其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以便赞比亚得以克服目前的经济困难，维持运输的正常流动，并加强赞比亚彻底执行强制性制裁政策的能力；

5. 要求联合国体系内一切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⁶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53)，第三部分。

⁶⁶E/5299。

⁶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896/Rev.1)。

6. 呼吁一切国家立即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7. 还要求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定期审议安全理事会第三二九（一九七三）号决议所想到的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二（五十四）. 麻醉药品 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⁶⁸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七三（五十四）. 一九七一年精神 调理物质公约：批准和加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八（五十二）号决议和第一六六五（五十二）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三（二十七）号决议，特别是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c)段，

深信为取缔非法贩卖和滥用麻醉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而采取的行动，必须在麻醉品管制制度之外再在精神调理物质方面采取适当措施，以补其不足，方能更加有效，

建议请尚未成为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⁶⁹缔约国的各政府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

⁶⁹ E/CONF.58/6和Corr. 1和2。